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希城
電話：(02)2781-7969#151
傳真：(02)2771-3516
電子信箱：hopecity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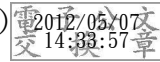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品字第1013019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30192100A00_attch1.doc、30192100A00_attch2.doc、30192100A00_attch3.doc、3019210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作業要點自101年7月1日起實施，惟前已納入公告上網招標中或履約階段者，得依招標文件或契約相關規定繼續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工務局除外並請秘書處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



(工務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

